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書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內。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頁至第100頁之財務報告內。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01頁。該五年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過去五年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此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及14。本集團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02至103頁之財務報告內。

發展中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內。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及其原因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37。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及綜合資本變動表。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江祿森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立哲

江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宣輝

費昌厚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G)條及第81至84條，江立師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界定)之證券權益，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之權益，及該等權益之行使如下：

(甲) 本公司普通股份

董事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江祿森	(1)	22,760,695	1,461,175,836
江立哲	(1)	22,760,695	1,461,175,836
江立師	(2)	22,760,695	1,057,800,042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乙) 於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份

董事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公司
江立師	(3)	119,229,995

附註：

- (1) 上述1,461,175,836股股份公司權益包括1,057,800,042股股份權益乃透過Kong Fa Holding Limited (「Kong Fa」) 持有及403,375,794股股份權益乃透過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 (「KSE」) 持有。江祿森先生及江立哲先生為Kong Fa 及KSE之董事及股東。
- (2) 上述1,057,800,042股股份公司權益乃透過Kong Fa持有，江立師先生為Kong Fa之董事及股東。
- (3) 該等股份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Count Wealth」) 擁有。江立師先生為Count Wealth之董事。

有關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益另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若干代理人權益外，各其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所指或被視為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證券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於財務報告附註37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年內，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因此，有關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的股東名冊所記載，以下股東已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實際權益持有人：

名稱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按持股百份比
Kong Fa	1,057,800,042	41.30%
KSE	403,375,794	15.75%

按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要求，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述「董事之證券權益」部份外，並無任何人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除財務報告附註43外，並沒有其他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擁有實際權益。

關連交易

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訂立多項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內。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並按一般正常業務運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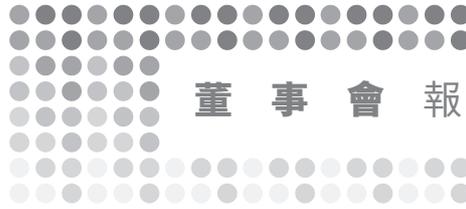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霸寶投資有限公司，以每股0.169港元至0.167港元之價格，透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回代價為33,791.04港元。

購回股份之現金代價與其面值之差額為13,791.04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利賬內。

此外，註銷股份之面值20,000港元，已由保留溢利轉至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內。

根據去年週年大會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其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認為該回購有助增加本集團之每股淨資產值，對股東有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之安排(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329,049,000港元，可供分發為繳足股本之紅利股份。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1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838,344,000港元，其財政支持來自185,002,000港元流動負債、應付融資租約款項19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36,515,000港元，遞延稅項497,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77,414,000港元，及股東資本為538,726,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營運資本比率大約為0.76: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96,00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其中83,000,000港元已為使用，及現金與銀行結存(「無限制運用」)為2,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五大及主要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86%及43%。本集團之五大及主要供應商分別佔總購入93%及87%。

本公司董事、其聯系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無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2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予以聘用及釐定薪酬。除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本集團之醫療保障計劃、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件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6及3.7.1段的披露要求，以下之披露包括有關本公司其中一項銀行貸款，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與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商國際」)簽訂的銀行貸款(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一項2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為期三十個月。如Kong Fa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0%市值及抵押予工商國際的股份低於未償還貸款110%，將抵觸終止事件。



董事會報告書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Kong Fa已抵押本公司596,052,085股普通股股份，每股0.1港元，用作擔保銀行貸款及未償還貸款餘額19,000,000港元。有關抵押及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所載會計期間內本年報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守則之規定設立，以審核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祿森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